



联合国

A/CONF.198/1/Rev.1



发展筹资问题 国际会议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蒙特雷（墨西哥）

2002年3月18日至22日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 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高级官员部分、部长级部分和首脑部分。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高级别部分:
 -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 (b) 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c) 有关利害关系者的工作报告。
9. 部长级部分:
 -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 (b) 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c) 商业和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

- (d) 部长级圆桌会议。
- 10. 首脑部分：
 -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 (b) 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 (c) 首脑圆桌会议。
- 11. 通过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
- 12. 通过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在蒙特雷 Cintermex 举行。

2. 选举主席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见 A/CONF.198/2）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主席 1 人。第 44 条规定，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通过议事规则

大会第 56/446 号决定通过会议暂行议事规则（A/CONF.198/2）。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会议暂行议事规则（A/CONF.198/2）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和 2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上述临时议程。

文件

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CONF.198/5）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除主席外，会议应选举副主席 23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高级官员部分、部长级部分和首脑部分

大会第 55/245 A 号决议和第 55/245 B 号决议决定召开国际会议，由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出席会议。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核可了会议的形式，后来大会第 56/445 号决定赞同这种形式。根据这些决定提议将会议工作安排为三部分：高级官员部分、部长级部分和首脑部分。会议将包括六次全体会议和 12 次交互式圆桌会议。会议将在首脑部分举行四次全体会议，在部长级部分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在高级官员部分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第 49 条规定，除会议另有规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暂行议事规则还规定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第 4 条）和总务委员会（第 11、12 和 13 条）成员。

将向会议提交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以供审议。其中将载列拟议的会议工作时间表。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说明（A/CONF.198/4）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如下：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8. 高级官员部分：

会议高级官员部分将于 3 月 18 日上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东道国财政、贸易和外交等部副部长将共同担任高级官员部分联合主席。将在该部分会议上选举会议总务委员会成员。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将在高级官员部分会议上一般性交换意见，听取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开发银行的说明。

(b) 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高级官员部分会议将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以供通过并交由部长级部分审议。

(c) 有关利害攸关者的工作报告

高级官员部分会议将听取筹备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并将收到有关筹备工作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会议结果文件草稿（A/CONF.198/3）

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CONF.198/5）

9. 部长级部分

会议部长级部分全体会议将于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开始举行，将占去 3 月 19 日星期二和 3 月 20 日星期三两整天。东道国财政、贸易和外交等部副部长将共同担任部长级部分联合主席。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将在 3 月 18 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一般性交换意见，并听取政府间经济、财政、货币和贸易机构所作的发言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发言。

(b) 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部长级部分会议将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以供通过并交由首脑部分审议。

(c) 商业和民间社会论坛的报告

部长级部分将听取发展论坛和民间社会论坛方面的报告。

(d) 部长级圆桌会议

将于 3 月 19 日星期二和 3 月 20 日星期三举行八次多方利害攸关者圆桌会议。星期二的主题是“发展筹资”方面的伙伴关系(上下午各同时举行两次圆桌会议)；星期三的主题是“一致促进发展”(上下午各同时举行两次圆桌会议)。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会议结果文件草稿（A/CONF.198/3）

2002 年 3 月 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ONF.198/6）

10. 首脑部分

首脑部分会议将于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开始，并将占去会议其余时间，直到 3 月 22 日星期五会议闭幕为止。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将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将于东道国国家元首担任国际会议主席时开始。将邀请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首长作介绍性发言。将开始听取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将根据通常的礼节保证首先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言，然后由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从星期四上午持续到星期四下午、星期五上午和星期五下午的全体会议。

(b) 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首脑级部分会议将审议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以供国际会议最后通过。

(c) 首脑圆桌会议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和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首脑部分将同时举行两次圆桌会议（共四次圆桌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会员国、利害攸关机构、民间社会和商业界的代表，会议主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展望未来”。圆桌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会议结果文件草稿（A/CONF.198/3）

2002 年 3 月 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ONF.198/6）

11. 通过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

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会议结果文件草稿并建议予以通过。其后高级官员部分、部长级部分和首脑部分会议将审议该结果文件草稿并建议于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的全体会议上予以通过。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会议结果文件草稿（A/CONF.198/3）

12. 通过会议的报告

会议将通过其工作报告，总报告员将编写该报告草稿并提交会议予以通过。